

## 附件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 一、甄選類別與名額

中學國文科代理教師 1 名。

### 二、資格

- (一) 對海外學校教育具有服務熱忱，男女不拘。
- (二) 須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應徵類別及任教學科教學專長，擁有第二專長者更佳。
- (三) 身體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

###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止（請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填寫甄選教師報名表如表一，檢附自傳、學經歷證件影本、健康檢查紀錄（得於錄取後補送）、教師證影本，一併寄至臺北市立弘道國中（請警衛室代收報名表件）。  
#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校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48 公園路 21 號。  
# 若擬逕與本校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校址：Diamond Hill Blok DR1, no.15A, Citra 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電話：總機（設於總務處）62-31-7421217；Fax 62-31-7421218；

董事會辦公室（設於會計室）62-31-7421219（電話兼傳真兩用）；

校長室 62-31-7442281。E-mail：[sbyts@ms94.url.com.tw](mailto:sbyts@ms94.url.com.tw)

- (三)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於甄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 (四) 甄試日期：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下午 4：30。甄選程序如表二。
- (五) 甄試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中。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8 公園路 21 號。  
電話：總機（02）2371-5520

### 四、錄取與通知

- (一) 甄試後三天內個別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www.surabaya.tp.edu.tw/](http://www.surabaya.tp.edu.tw/)。
- (二) 未達甄選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五、附則

- (一) 待遇：依本校教師敘薪辦法規定。本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因須辦理工作證，故支薪自實際到職日起算。
- (二) 福利：1. 辦理工作證。2. 辦理住院醫療保險。3. 提供教師宿舍並供應三餐（宿舍為套房式，每人一間，住宿免費；三餐餐費由學校補貼一半）。4. 給予台北—泗水來回經濟艙機票（半年票）乙張。
- (三) 本校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聘約，請詳閱本公告其他附件。

表一、泗水臺灣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年 月 日生 ( 歲)
	通訊處					
	電話	公(O): _____ 宅(H): _____ 手機(HP): _____				
學經歷	畢業學校	大學(研究所) 學院 學系 年畢業				
	經歷					
教學專長	教師證書					
	教學專長					
	第二教學專長					
	興趣或特殊才能					
報名類科						
甄選結果						
評審簽名						

表二、泗水臺灣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甄選代理教師程序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備註
10:00-10:20	1. 報到（驗證：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2. 繳交報名費 NT \$ 500。 3. 甄試程序說明。	
10:30	公布甄選教師參加教學演示與面試之順序及時間表	
10:40-16:30	一、教學演示： 1. 以康軒版國中國文第四冊教材演示。教學演示時，請自備教學單元，並準備一式四份教案，自選教材單元內容呈現之。 2.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 3. 若有自製教具可配合呈現，優者酌予加分。 二、面試： 1.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舉止等項評分；如能提出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成果及相關著作，面試成績酌予加分。 2. 每人面試時間 12-15 分鐘。	12:30- 13:30 中午休息

**說明：**

- 一、各甄選類科報到教師人數若超過十五名以上，則先進行初選，於 10:20-11:10 筆試，筆試初選錄取十名參加下午進行的複選；若甄選類科報到教師人數未超過十五名以上，則直接於 10:40 起進行複選。
- 二、每位參加複選教師均須參加「教學演示」及「面試」。教學演示與面試交叉進行，其進行之順序依各甄選類別及學科由參加甄選教師抽籤決定，參加甄選教師進行教學演示與面試之順序及時間表於當日在甄試場地公布。

**甄試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8 公園路 21 號**

**電話：(02) 2371-5520 總機**

## 其他附件、泗水臺灣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訂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
- 二、本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華民國籍教師除依相關法規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聘任印尼籍或其他國籍人員擔任者，依據印尼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由本校訂定之，以不超過一年為聘約期限。聘期屆滿，雙方聘約隨即中止。
- 五、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於聘書中約定之。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校得酌減數額支給。
- 六、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七、中華民國籍代理教師福利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工作證、進住學校宿舍、住院醫療保險及台北-泗水來回經濟艙機票。
- 八、現職專任教師每週兼課、代課時數，以兼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本校校長、代理教師在本校兼課、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上述兼課、代課，依其實際授課節數，中華民國籍教師每節課(45分鐘)鐘點費十美元，美國籍及印尼籍教師依據雙方之約定支給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十一、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依照本校訂頒「泗水台灣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會同人事單位審查資格，並造具名冊，依先後次序以一學年度裝訂一冊存校備供查考。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遭受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應依印尼法令提起救濟。
- 十五、本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註明何種性質之代理、代課；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做相同之註記，並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 十六、本補充規定及代理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泗水臺灣學校代理教師聘約

###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專任代理教師，約定條款如下：

一、任教類科別： 每週授課 節

二、兼任職務：

三、聘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四、待遇：

本俸：  職務加給：

學歷加給：  年資加給：

五、福利：

辦理工作證。  提供宿舍。  住院醫療保險。

給予泗水 - 台北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六、約定要項：附印於本聘書背面。

七、本聘約一式二份，代理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五日內將一份送達或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聘人簽章

## 泗水臺灣學校代理教師約定要項

- 一、凡本校代理教師均應履行本契約，遵守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並注意日常言行，時時為學生表率。
- 二、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三、代理教師有應校長依學校需要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四、代理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學生事務及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代理教師應多了解學生，因材施教，嚴禁對學生實施體罰。
- 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者，應親臨督導學生早讀，並指導學生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
- 七、代理教師出勤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盡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及課外活動。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或假日，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依據印尼勞務法令之規定，持有工作證之外籍代理教師，在受聘期間嚴禁在校外兼課或補習。
- 十四、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代理教師於聘約期滿自然停聘，學校不個別通知。代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聘約未滿自動去職者，應賠償學校辦理工作證所繳納之費用、稅捐及回程機票款，並罰款三個月本俸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六、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七、代理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校教師聘任審議委員會初審、董事會複審通過後，予以解聘。
  - ㊟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
  -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依印尼勞雇有關法令，有雇主得予解聘情事；
  - ㊟ 違反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接受聘書之代理教師，應於聘書收到五日內確認並填寫應聘資料送人事單位，以便辦理工作證及居留證。
- 十九、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應於聘約結束前一週內辦理業務移交手續。
- 二十、凡本校代理教師，其受聘期間跨越寒暑假者，除參加學校指派之進修研習課程外，第一學期皆應於八月二十日報到，學期結束後經學校批准始可離校；寒假之離校、返校日則由校長另訂之。
- 二十一、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遭受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依「海峽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應依印尼法令提起救濟。
- 二十二、聘約未盡事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